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-2016年1月1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:00至2016年1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小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劲光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2,064,3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97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2,064,3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97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64,3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8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锦秀、何晶晶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